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
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海金

项目负责：陆海金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855914308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 58 号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文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5
二. 验收依据	6
三.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参照标准	2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7
10.3 建议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污水入网许可证

附件 3：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附件 4：固废仓库图片

附件 5：验收意见

一. 验收项目概况

纽扣产业为西塘镇的特色传统产业，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成立于 2003 年，租用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 58 号的空置厂房进行纽扣的生产加工销售活动。2020 年 5 月 8 日更名为嘉善经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2 日又更名为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目前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嘉善县纽扣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指挥部文件“[2015]14 号文”，该企业在新《环保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设立，要求企业针对“未批先建”、“批建不一”、“未验先投”等行为依法加快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按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进行验收，不再处罚。

随着纽扣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租用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经济合作社空置厂房。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0.5 亿粒技改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嘉善县纽扣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指挥部文件[2015]14 号《关于明确纽扣行业整治环保审批与验收 要求的通知》；
- 8、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2018.2)；
- 9、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善环函【2018】21 号)。
- 10、《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县位于中国长江三角洲东南侧，地处江浙沪三省一市交界处，是浙江省接轨上海第一站，全县总面积 507.68 平方公里，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捷，是杭嘉湖平原的交通枢纽。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租用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 58 号的空置厂房，其周围具体环境如下：项目东侧为农田，再往东为嘉善创日纸管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众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

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图 3-1~图 3-2。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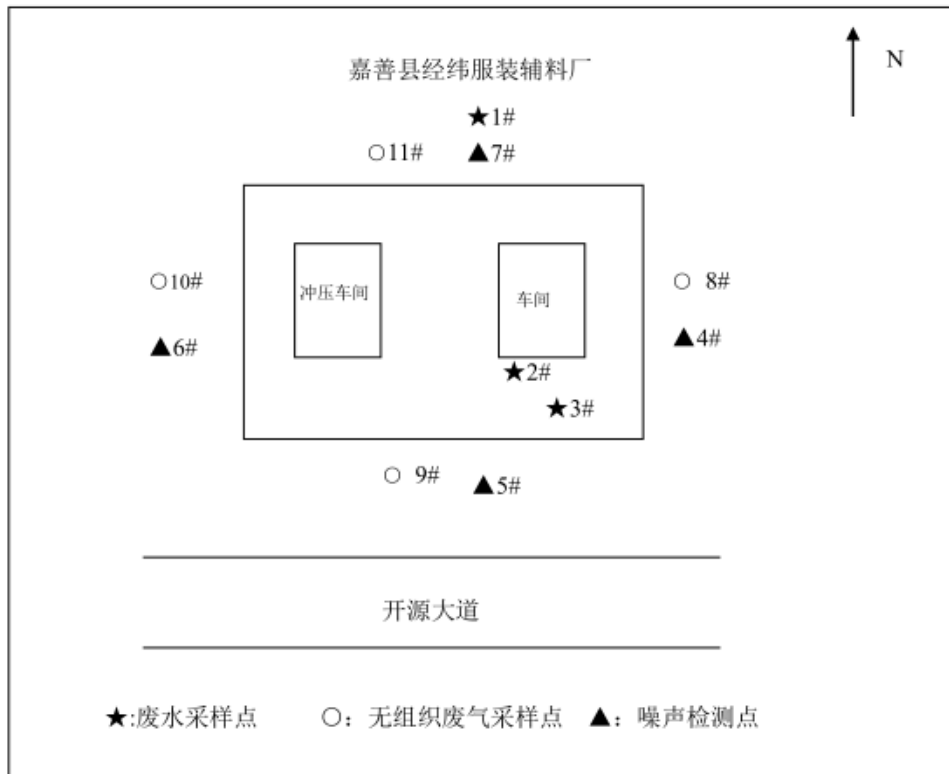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58号，租用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58号的空置厂房。企业投资600万元，建设“年产树脂纽扣3亿粒、锌合金纽扣1.5亿粒、铜纽扣1.5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树脂纽扣3亿粒、锌合金纽扣1.5亿粒、铜纽扣1.5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1亿粒、铜纽扣0.5亿粒。项目全厂劳动定员30人，生产为白日常班制，每班次8个小时，年工作日280天。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年产树脂纽扣3亿粒、锌合金纽扣1.5亿粒、铜纽扣1.5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年产树脂纽扣3亿粒、锌合金纽扣1.5亿粒、铜纽扣1.5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塑料纽扣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铜纽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3亿粒、锌合金纽扣1.5亿粒、铜纽扣1.5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1亿粒、铜纽扣0.5亿粒
总投资概算	810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2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组成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釜	0.5T	套	1套	0	板材车间
2	搅拌桶	D=0.6m,H=70cm	套	3套	0	板材车间
3	调色桶	D=0.6m,H=70cm	套	若干	0	板材车间
4	拉缸	D=0.6m,H=70cm	套	若干	0	板材车间
5	棒材机	-	台	3	0	棒材车间
6	板材机	-	台	5	0	板材车间
7	切片机	-	台	1	0	板材车间
8	冲板机	-	台	2	0	板材车间
9	上蜡桶	-	台	1	0	棒材车间
10	铝管	-	台	1	0	棒材车间

11	锌合金压铸机	-	台	5	0	锌合金车间
12	抛光桶	-	台	35	12	抛光车间
13	冲床	JC23-5	台	35	15	金属车间
14	车床	-	台	1	1	金属车间
15	激光自动制扣机	-	台	9	0	树脂加工车间
16	台式激光雕刻机	-	台	2	0	树脂加工车间
17	自动制扣机	-	台	40	10	树脂加工车间
18	注塑机	-	台	5	0	注塑车间
19	机床	JK0134	台	2	1	金属车间
20	台式铣床	ZXJ7016	台	2	0	金属车间
21	塑料干燥剂	-	台	1	0	注塑车间
22	搅料机	-	台	2	0	注塑车间
23	粉碎机	-	台	1	0	注塑车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水	t/a	12973	1500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358	/	
3	苯乙烯	t/a	5.728	/	
4	固化剂	t/a	3.58	/	
5	促进剂	t/a	3.58	/	
6	色浆	t/a	3.58	/	
7	墙漆	t/a	0.172	/	
8	氢化蓖麻油	t/a	0.358	/	
9	石蜡	t/a	0.050	/	
10	压铸锌合金	t/a	182	/	
11	硅油脱模剂	t/a	0.002	/	
12	铜皮	t/a	227	80	
13	皂化液	t/a	0.5	/	
14	树脂纽扣磨料（无光粉）	t/a	5.0	3.0	
15	金属纽扣磨料	t/a	5.0	/	
16	ABS	t/a	100	/	
17	树脂纽扣毛坯	亿粒	0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用于生产（包括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纽扣抛光）和职工生

活。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4。单位： 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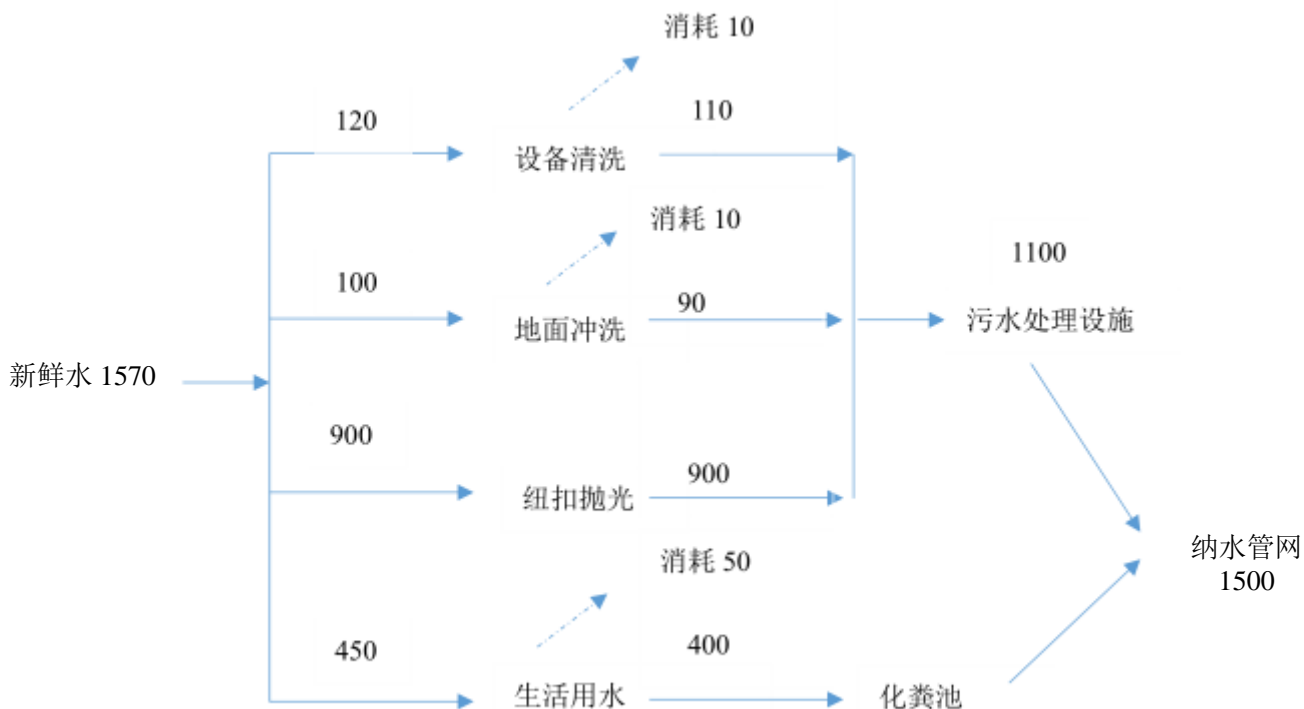


图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3.6.1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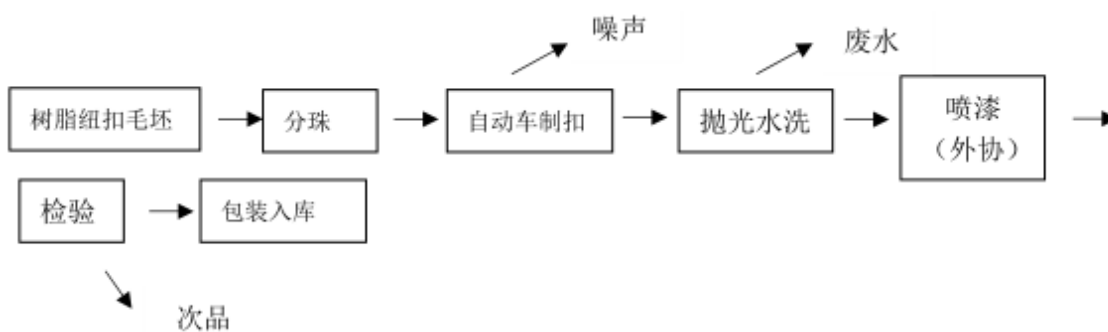


图 3-5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 ①树脂纽扣毛坯分拣出厚度、大小不同的型号。
- ②自动车制扣：根据产品需要采用自动制扣机对树脂纽扣毛坯切割、打磨、钻眼成型。

③抛光水洗：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树脂纽扣放入加有水和磨料（无光粉）的摇桶、研磨机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度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12h 不等，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完成，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抛光后的纽扣清洗甩干备用。上述工序产生噪声、清洗废水。

④喷漆：对于部分需要上色的树脂纽扣，需委托外协进行，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喷漆工序。

⑤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⑥包装出厂：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3.6.2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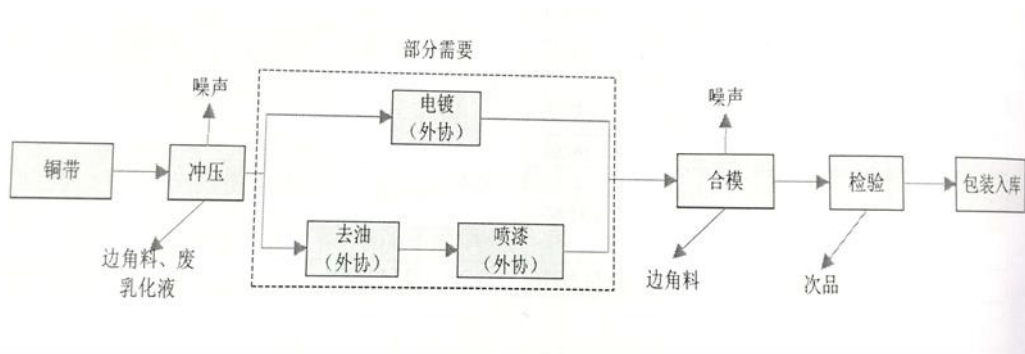


图 3-6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冲压：利用压力机和模具对铜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扣初胚。该工序未使用乳化液，产生噪声、边角料。

②对部分需要喷漆、电镀等工序加工的纽扣，均委托其它公司外协解决。

③合模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全自动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④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⑤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3.6.3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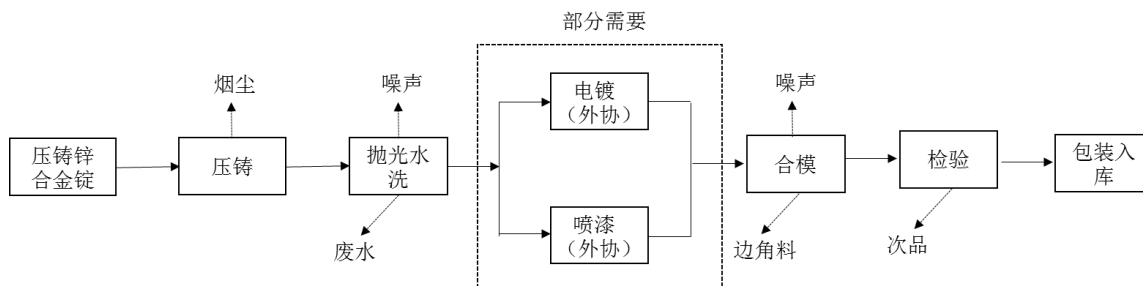


图 3-7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 压铸：将压铸新合金锭在压铸机自带熔化炉中熔化，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液体压入制定形状的金属模内，自然通风冷却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新纽扣和锌合金皮带扣初胚。压铸机自带熔化炉，熔融过程用电供能，原料为 3# 锌锭，不添加其他合金，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压铸脱模使用少量硅油脱模剂（脱模剂：水 1:100-120）。

② 抛光：将初胚放入研磨机中，通过机械摩擦，使连接在一起的初胚脱落成带毛刺的单独的纽扣。部分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新纽扣放入加有水和磨石的抛光桶中进行抛光，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1-2h 不等。抛光机中的磨石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锌合金纽扣抛光主要通过不同粒径的磨石与产品通过物理摩擦降低产品粗糙度，该过程中不使用抛光液、抛光剂等。抛光后的纽扣清洗甩干备用。抛光在密闭研磨机和抛光桶内完成，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水。

②合模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全自动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③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④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3.6.4 塑料纽扣生产工艺流程（暂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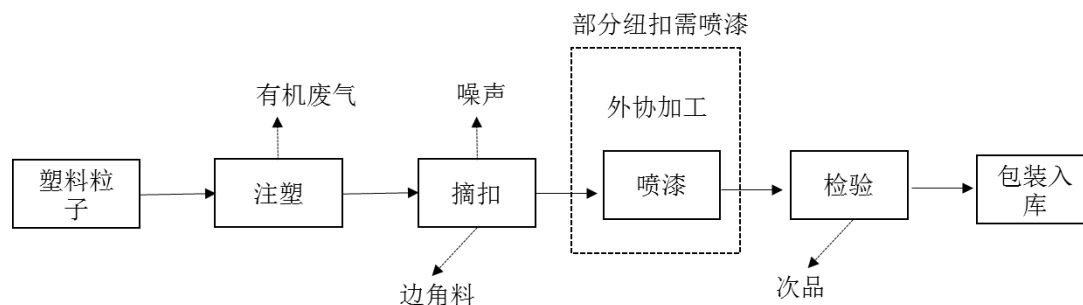


图 3-8 塑料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注塑：若塑料粒子（ABS）中水分较大，先用干燥机干燥原料。然后将塑料粒子（ABS）倒入注塑机内，用电加热至 200-240℃使其呈熔融状态，借助螺杆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原料注射到模具内，经冷却固化后取出。模具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有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②摘扣：将注塑纽扣手工摘下，其余作为固废（废塑料）处理。

③对部分需要喷漆加工的纽扣，委托其它公司外协解决。

④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⑤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3.6.5 后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①电镀：金属纽扣若需表面电镀，均应委托外协处理，电镀前的预处理（如除油等）均在电镀厂内完成，本厂区不进行单纯的预处理。

②喷漆：金属纽扣、树脂纽扣、塑料纽扣均可喷漆上色，若需要喷漆上色，均委托外协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喷漆工序。

③雕刻、打标：各种纽扣等在制扣后可根据客户需求在精雕机、打标机上雕刻各种图案或打标。激光雕刻利用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照射工件，使材料融化气化而进行特种加工。激光雕刻的激光束功率较高，切割面较大，在加工非金属纽扣时，该过程可产生恶臭和粉尘。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1.生产产品：环评为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塑料纽扣，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期生产产品为树脂纽扣、铜纽扣。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0.5 亿粒，树脂纽扣前端工序暂未投产，外购半成品。

3.生产工艺：项目阶段性验收，与环评相比，纽扣坯料（板材、棒材）2 条生产工艺、树脂纽扣生产激光加工工艺、锌合金纽扣生产、塑料纽扣生产暂未实施，树脂纽扣生产采用外购的树脂纽扣毛坯，其余与环评一致。

3.设备变更情况：项目阶段性验收，部分工艺暂未实施，设备配备与环评相比也有所减少，搅拌釜、搅拌桶、调色桶、拉缸、棒材机、板材机、切片机、冲板机、上蜡桶、铝管、锌合金压铸机、激光自动制扣机、台式激光雕刻机、注塑机、台式铣床、塑料干燥剂、搅料机、粉碎机等设备暂未配备，抛光桶减少 23 台，冲床减少 20 台，自动制扣机减少 30 台，机床减少 1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部分工艺暂未实施，与环评相比，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氢化蓖麻油、石蜡、压铸锌合金、硅油脱模剂、皂化液、金属纽扣磨料、ABS 等原辅料使用量为 0，铜带消耗量约为环评预估量的三分之一，新增树脂纽扣毛坯用量 1 亿粒，水用量减少 11473 吨/年，其余均略有减少，基本与环评一致。

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纽扣抛光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纽扣抛光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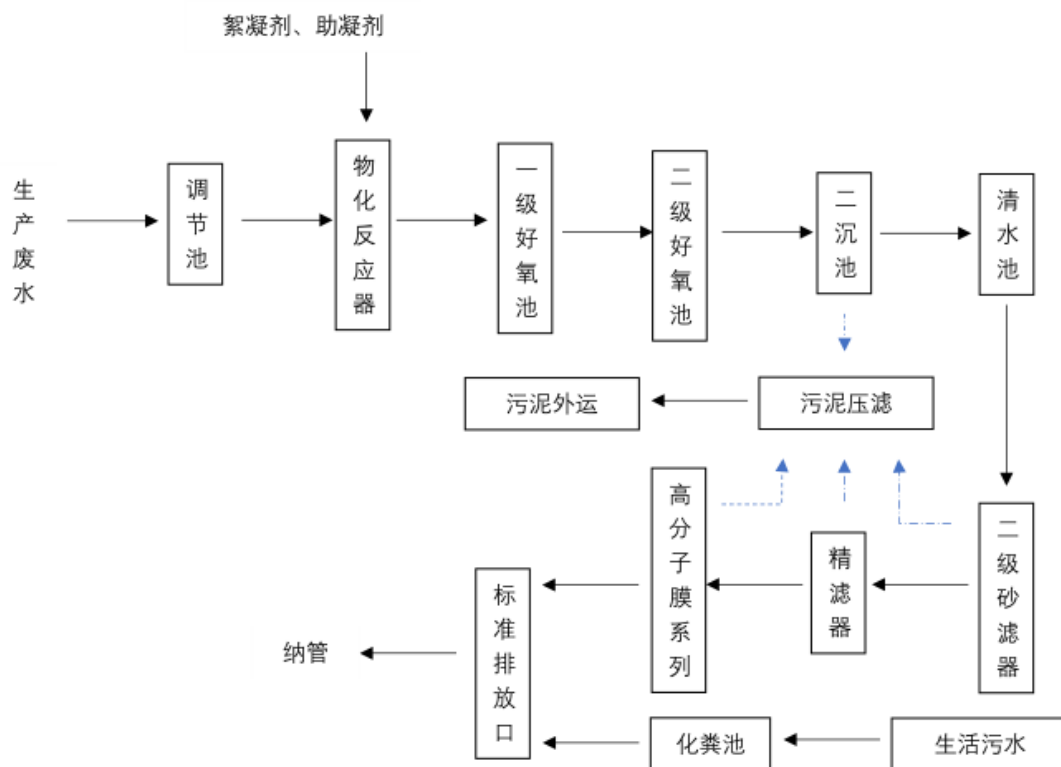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清洗工序	纽扣抛光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纳管
设备和地面清洗	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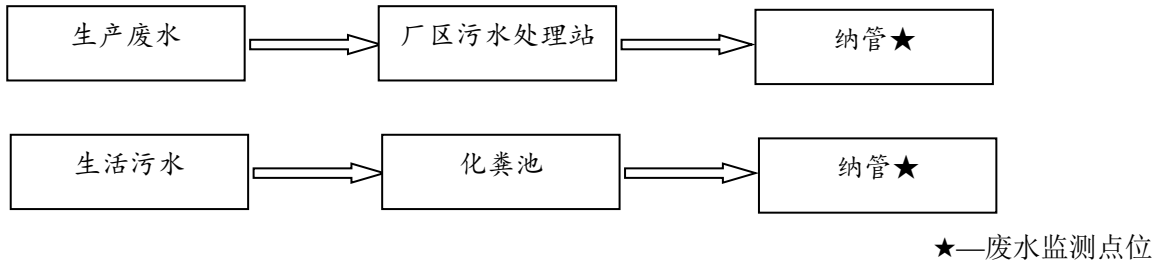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表4-2。

表 4-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自动制扣机	85-88	连续	1、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2、污水处理站的风机应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 3、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选用了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外各种泵均安装减振垫措施； 2、设备平面布置合理布局，污水处理站的风机置于室内，有效隔绝噪声； 3、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 4、加强了车间内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抛光桶	80-90	连续		
机床	85-90	连续		
冲床	75-80	连续		
车床	80-85	连续		
风机	85-90	连续		
泵	85-90	连续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的粉尘、污泥、生活垃圾等。

1)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依据
1	边角料和次品	坯料冲板、切片、加工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4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备注：环评文件中固废除了表中六种外，另有废乳化液、废脱模剂、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不饱和树脂、涂料等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因相关工艺暂未实施，故此四种固废不产生。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边角料和次品	56.6	50.0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2.0	2.0			
3	抛光磨料	3.0	2.0			
4	粉尘	10.2	5.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污泥	64.9	12.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6	废乳化液	4.0	0	暂存于危废库，由危废处理单位收集处理	铜带冲压工序未使用乳化液，废乳化液未产生	
7	废脱模剂	0.1	0	暂存于危废库，由危废处理单位收集处理	锌合金压铸工艺暂未实施，废脱模剂未产生	
8	废包装材料（沾有涂料、色浆、苯乙烯、不饱和树脂等危险物质）	2.2	0	暂存于危废库，由危废处理单位收集处理	纽扣坯料生产工艺暂未实施，固废未产生	
9	废活性炭	7.1	0	暂存于危废库，由危废处理单位收集处理	纽扣坯料生产工艺暂未实施，苯乙烯废气未产生，不使用活性炭	
10	生活垃圾	15.0	5.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粉尘、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 万，环保投资 8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3.7%，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25
废水治理	50
噪声防治措施	5
固废治理	2
其他	-
合计	8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规范化治理设施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标准化排污口；生产作业地面及污水系统均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标准化排污口；污水系统采取防渗措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分类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预处理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	要求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内容类型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板材生产车间、棒材生产车间、激光雕刻车间	<p>①加热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废气经冷凝后通过放空接入集气管路,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p> <p>②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p> <p>③在常温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后方、棒材机区域上方、清洗池上方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搅拌、调色等产生苯乙烯的工段,板材车间、棒材车间、清洗车间设玻璃房,玻璃房内除板材机场地外,空余位置隔出两个独立间用于搅拌、调色工序,另外一间用于清洗,确保总体废气收集效率达 99% 以上;其中独立玻璃房面积分别为搅拌、调色间约 15m²、板材车间约 50m²、棒材车间约 30m²、清洗车间约 10m²,所有小车间负压密闭,确保收集率达到 99%;</p> <p>④板材上色区设独立车间,涂板区上方设集气装置,废气接入集气管路;</p> <p>⑤激光雕刻机设独立车间,上方设集气装置,废气接入集气管路;</p> <p>⑥送新风量约排风量的 80%,确保各独立玻璃房内负压,车间内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8 次,采用变频风机。在每个吸风口插板遮挡,工作状态抽出插板,停止工作时关闭插板;</p> <p>⑦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等离子体处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4%,风量约 20000m³/h</p>	板材生产工艺、棒材生产工艺、激光雕刻生产工艺暂未实施,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纽扣加工车间	<p>①树脂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放空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9%,风量约 10000m³/h;</p> <p>②锌合金压铸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约 3000m³/h;</p> <p>③注塑机加工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约 5000m³/h。</p>	锌合金压铸工艺、注塑工艺暂未实施,不排放大气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议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激光雕刻车间外 100m(已包含棒材、板材车间车间外 50m、锌合金车间外 50m)。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企业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内容类型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噪声	降噪	①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②污水处理站的鼓风机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 ③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高噪声现象。	1、选用了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外各种泵均安装减振垫措施； 2、设备平面布置合理布局,污水处理站的风机置于室内,有效隔绝噪声； 3、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 4、加强了车间内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厂区绿化。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次品	收集外卖	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粉尘、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阶段性验收,废脱模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均暂未产生。
	普通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卖	
	抛光磨料	收集外卖	
	粉尘	收集外卖	
	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脱模剂	①要求企业在厂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必须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如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③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第 7 章提出的措施,按安评内容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符合要求
三同时要求	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并应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符合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 58 号，主要从事各类纽扣生产，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嘉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西塘镇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按国内现有的污染处理技术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可实现区域内总量平衡，处理达标后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因此项目只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按本报告防治措施表落到实处，切实做到环保“三同时”。

(2) 在厂区内搞好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3)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4)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进行评价，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编号：善环函【2018】21 号

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经纬服装辅

料厂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 58 号,租用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经济合作社空置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去油、喷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297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486 吨/年,氨氮 0.0649 吨/年,烟粉尘 0.2157 吨/年,VOCs 0.1011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

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297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486 吨/年,氨氮 0.0649 吨/年,烟粉尘 0.2157 吨/年,VOCs 0.1011 吨/年。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15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氨氮 0.0075 吨/年,烟粉尘和 VOCs 暂未产生,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项目阶段性验收,纽扣坯料(板材、棒材)2 条生产工艺、树脂纽扣生产激光加工工艺、锌合金纽扣生产、塑料纽扣生产暂未实施,树脂纽扣生产采用外购的树脂纽扣毛坯,不排放苯乙烯、臭气、压铸废气等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 夜间$\leq 55\text{dB(A)}$)。</p>	<p>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水处理站的风机置于室内,有效隔绝噪声;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加强了车间内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等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定场所收集外卖;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定场所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脱模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废未产生。</p>
<p>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p>	<p>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企业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环保局备案。</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数值单位为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10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10	50	1	5 (8)	0.5	1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氨氮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	65dB(A)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SS、COD _{Cr} 、NH ₃ -N、TP、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处理设施排进口	pH、SS、COD _{Cr} 、NH ₃ -N、TP、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SS、COD _{Cr} 、NH ₃ -N、TP、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制扣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7.1.4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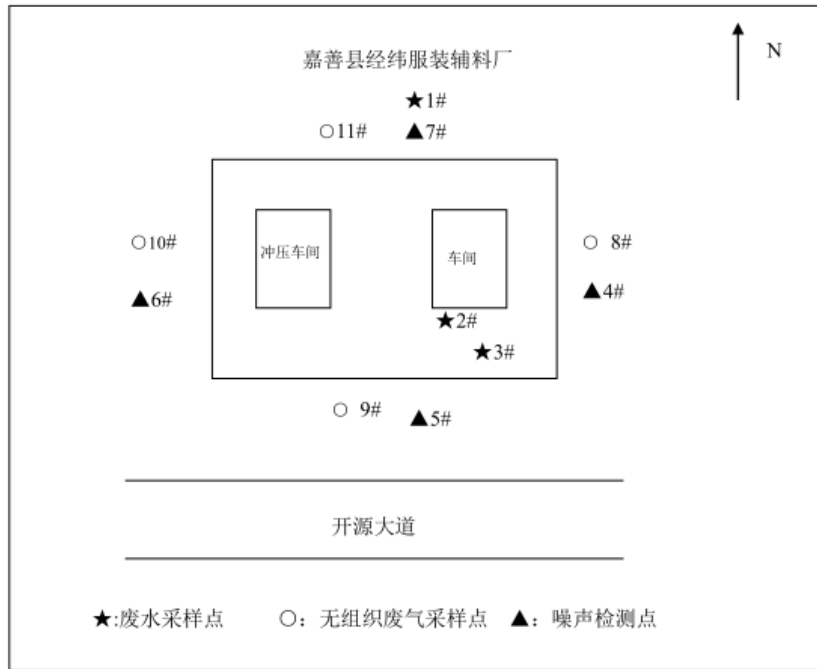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pH 值	PHSJ-4A 型实验室 PH 计	YQ-12-120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悬浮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YQ-12-079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已检定
氨氮、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OIL400 系列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2-086	已检定
噪声	AWA6228 型声级计	YQ-12-026	已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5.25		2020.5.26		
		产量 (万粒)	负荷 (%)	产量 (万粒)	负荷 (%)	
1	树脂纽扣	30	84	27	75.6	1亿粒
2	铜纽扣	16	89.6	17	95.2	0.5亿粒

注：全年生产天数 280 天。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0.5 亿粒。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混合排放，总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1)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1	污水集水池处理设施进口 (生产废水) 2#	2020.5.25	1	7.11	290	115	0.682	1.40	1.26
			2	7.11	270	114	0.708	1.26	1.22
			3	7.16	260	116	0.733	1.38	1.19
			4	7.14	265	116	0.772	1.10	1.24
		日均值 (范围)		-	271	115	0.724	1.28	1.23
		2020.5.26	1	7.20	245	116	0.656	1.32	1.17
			2	7.16	225	113	0.631	1.48	1.18
			3	7.17	210	116	0.605	1.20	1.17
			4	7.15	230	112	0.682	1.26	1.14
		日均值 (范围)		-	228	114	0.644	1.32	1.16
2	污水集水池处理设施出口 (生产废水) 3#	2020.5.25	1	7.10	49	53	0.394	<0.01	0.97
			2	7.12	51	55	0.336	<0.01	0.95
			3	7.15	54	56	0.413	<0.01	0.94
			4	7.18	45	53	0.438	<0.01	0.93
		日均值 (范围)		-	50	54	0.395	<0.01	0.95
		2020.5.26	1	7.13	42	55	0.457	<0.01	0.93
			2	7.17	44	55	0.387	<0.01	0.91
			3	7.16	38	54	0.362	<0.01	0.92
			4	7.09	41	54	0.477	<0.01	0.90
		日均值 (范围)		-	41	54	0.421	<0.01	0.9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0-7.18	50	54	0.421	<0.01	0.9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9-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2)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	污水总排口 1#	2020.5.25	1	6.91	64	95	0.618	0.18	0.21	1.19
			2	6.94	68	94	0.605	0.19	0.19	1.11
			3	6.95	60	93	0.579	0.20	0.20	1.24
			4	6.97	62	97	0.528	0.21	0.19	1.13
		日均值 (范围)		-	64	95	0.583	0.20	0.20	1.17
		2020.5.26	1	6.90	53	94	0.644	0.19	0.18	1.14
			2	6.94	57	95	0.669	0.20	0.17	1.14
			3	6.98	59	96	0.605	0.22	0.16	1.13
			4	6.96	56	93	0.579	0.17	0.16	1.18
		日均值 (范围)		-	56	94	0.579	0.20	0.17	1.15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90-6.98	64	95	0.583	0.20	0.20	1.1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206029)。

9.2.1.2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5.25	厂界东侧 8#	0.468	0.434	0.345	0.476	1.0	符合
			厂界南侧 9#	0.558	0.506	0.381	0.348		
			厂界西侧 10#	0.450	0.542	0.327	0.402		
			厂界北侧 11#	0.522	0.397	0.417	0.457		
2		2020.5.26	厂界东侧 8#	0.475	0.353	0.445	0.425		符合
			厂界南侧 9#	0.334	0.388	0.409	0.478		
			厂界西侧 10#	0.527	0.494	0.302	0.372		
			厂界北侧 11#	0.457	0.547	0.320	0.443		
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206029)。

表 9-5 气象参数

时 间 \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5.25	8:00-9:00	23.5	101.9	1.7	东南	阴
	10:17-11:17	24.0	101.7	1.5	东南	阴
	13:00-14:00	24.8	101.5	1.5	东南	阴
	15:00-16:00	26.0	101.1	1.6	东南	阴
2020.5.26	8:50-9:50	18.2	102.5	1.8	东南	阴
	10:10-11:10	18.7	102.3	1.6	东南	阴
	13:00-14:00	20.2	102.0	1.9	东南	阴
	15:00-16:00	19.5	102.1	1.7	东南	阴

9.2.1.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5.25	厂界东面 (4#)	13:42-13:56	60.9
2		厂界南面 (5#)		61.2
3		厂界西面 (6#)		62.0
4		厂界北面 (7#)		61.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5	2020.5.26	厂界东面 (4#)	14:01-14:16	61.6
6		厂界南面 (5#)		60.2
7		厂界西面 (6#)		63.8
8		厂界北面 (7#)		62.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20602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企业统计可见，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1500 m³。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因子为 COD_{cr}、NH₃-N。评价结论：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值见表 9-9。

表 9-7 项目总量控制值 (t/a)

污染因子	入网排放浓度	环境排放浓度	环境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值	达标情况
COD _{cr}	95mg/L	50 mg/L	0.075 吨/年	0.970 吨/年	达标
NH ₃ -N	0.583mg/L	5 mg/L	0.0075 吨/年	0.129 吨/年	达标

注：废水排放量约 1500m³/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8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0.5.25	处理设施进口,mg/L	271	0.724
	处理设施出口,mg/L	50	0.395
	处理效率,%	81.5	45.4
2020.5.26	处理设施进口,mg/L	228	0.644
	处理设施出口,mg/L	41	0.421
	处理效率,%	82.0	34.6

评价结论：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污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存放于固定场所收集外卖；粉尘、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8】21 号) 中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10.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3.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0.5 亿粒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8】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6.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善排 2018 字第 00143 号		
	验收单位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13.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D04WL9K		验收时间		2020.5.25-5.2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00							+0.1500
	化学需氧量							0.075	0.970						+0.075
	氨氮							0.0075	0.129						+0.007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8〕21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年产树脂纽扣3亿粒、锌合金纽扣1.5亿粒、铜纽扣1.5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年产树脂纽扣3亿粒、锌合金纽扣1.5亿粒、铜纽扣1.5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58号，租用嘉

善县西塘镇荷池村经济合作社空置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去油、喷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297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486 吨/年，氨氮 0.0649 吨/年，烟粉尘 0.2157 吨/年，VOCs 0.1011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

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 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 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 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 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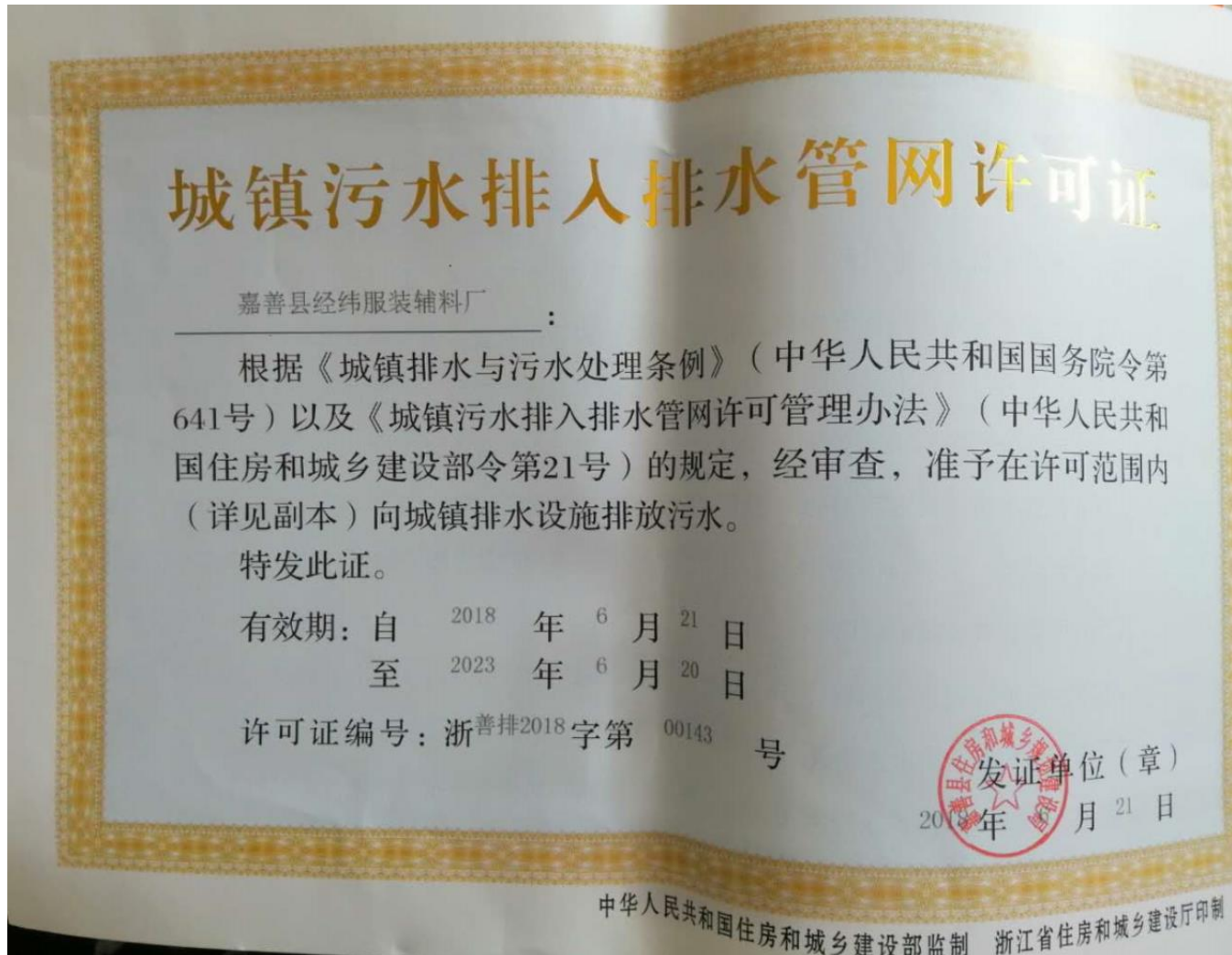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7日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2: 污水入网许可证



附件 3：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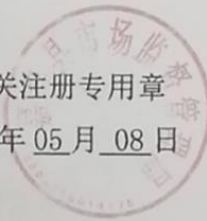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

原个人独资企业嘉善县经纬服装辅料厂，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57077448P，于2020年5月8日经我局核准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嘉善经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D04WL9K。

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注册专用章

2020年05月08日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D04WL9K
 代码: 91330421MA2D04WL9K
 企业名称: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17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陆海金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625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20-05-08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06-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服装辅料销售; 日用杂品制造; 日用杂品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	名称变更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2
2	住所变更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178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178号	2020-06-12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陆海金	陆海金	2020-06-12
2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06-12
2	管辖单位变更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塘分局	2020-06-12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0-06-16



附件 4： 固废仓库图片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嘉善县西塘镇荷池村开源大道 58 号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规模。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外购原料）、铜纽扣 0.5 亿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在 2020 年 4 月整体投入运行。

2018 年 4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2018】21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外购原料）、铜纽扣 0.5 亿粒，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1.生产产品：环评为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塑料纽扣，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期生产产品为树脂纽扣、铜纽扣。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铜纽扣 0.5 亿粒。

3.生产工艺：项目阶段性验收，与环评相比，纽扣坯料（板材、棒材）2 条生产工艺、树脂纽扣生产激光加工工艺、锌合金纽扣生产、塑料纽扣生产暂未实施，树脂纽扣生产采用外购的树脂纽扣毛坯，其余与环评一致。

3.设备变更情况：项目阶段性验收，部分工艺暂未实施，设备配备与环评相比也有所减少，搅拌釜、搅拌桶、调色桶、拉缸、棒材机、板材机、切片机、冲板机、上蜡桶、铝管、锌合金压铸机、激光自动制扣机、台式激光雕刻机、注塑机、台式铣床、塑料干燥剂、搅料机、粉碎机等设备取消，抛光桶减少 23 台，冲床减少 20 台，自动制扣机减少 30 台，机床减少 1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部分工艺暂未实施，与环评相比，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氢化蓖麻油、石蜡、压铸锌合金、硅油脱模剂、皂化液、金属纽扣磨料、ABS 等原辅料使用量为 0，铜带消耗量约为环评预估量的三分之一，新增树脂纽扣毛坯用量 1 亿粒，水用量减少 11473 吨/年，其余均略有减少，基本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标准化排污口；污水系统采取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经化粪池预

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二）废气

板材生产工艺、棒材生产工艺、激光雕刻生产工艺暂未实施，不排放废气污染物。锌合金压铸工艺、注塑工艺暂未实施，不排放大气污染物。锌合金压铸工艺、注塑工艺暂未实施，不排放大气污染物。

（三）噪声

- 1、选用了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外各种泵均安装减振垫措施；
- 2、设备平面布置合理布局，污水处理站的风机置于室内，有效隔绝噪声；
- 3、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
- 4、加强了车间内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废

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粉尘、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阶段性验收，废脱模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均暂未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暂无应急预案。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206029），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污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存放于固定场所收集外卖；粉尘、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污染因子	入网排放浓度	环境排放浓度	环境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值	达标情况
COD _{cr}	95mg/L	50 mg/L	0.075 吨/年	0.970 吨/年	达标
NH ₃ -N	0.583mg/L	5 mg/L	0.0075 吨/年	0.129 吨/年	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嘉善经纬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3 亿粒、锌合金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1.5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签名	电话

日期